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百川股份	股票代码	0024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慧敏	缪斌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	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	
电话	0510-81629928	0510-81629928	
电子信箱	bcc@bochem.com	bcc@bochem.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81,165,126.24	2,060,223,072.20	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903,757.63	107,821,285.94	-15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488,325.54	80,282,901.87	-18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908,605.87	-121,959,634.02	177.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8	-16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8	-1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	5.31%	-8.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180,784,771.24	10,069,929,518.34	1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79,787,443.39	2,372,287,778.26	-3.9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0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邓铁江	境内自然人	18.83%	111,690,000.00	83,767,500.00	质押	47,800,000.00	
惠宇	境内自然人	3.61%	21,439,924.00				
邓江	境内自然人	2.61%	15,498,303.00	11,623,727.00			
王亚娟	境内自然人	1.35%	8,000,000.00				
舒明娜	境内自然人	0.60%	3,566,5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5%	3,272,408.00				
顾文玉	境内自然人	0.46%	2,730,000.00				
秦锋	境内自然人	0.30%	1,770,000.00				
宋立	境内自然人	0.28%	1,681,800.00				
张东东	境内自然人	0.26%	1,534,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邓铁江先生与王亚娟女士为夫妻关系,邓铁江先生与邓江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宋立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1,8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650,000股,合计持有1,681,800股; 2.公司股东张东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534,600股,合计持有1,534,6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百川转2	127075	2022年10月19日	2028年10月18日	97,796.84	0.301

注:1 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4.15%	70.34%
流动比率	0.63	0.68
速动比率	0.35	0.38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19	3.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148.83	8,028.29
EBITDA全部债务比	2.35	6.29
利息保障倍数	-0.07	1.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73	-1.1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三、重要事项

1、向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为了满足孙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2亿元向宁夏百川新材料进行增资,宁夏国投新型材料产业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宁夏百川新材料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宁夏百川新材料的注册资本将由15亿元变更为17亿元。

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孙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宁夏百川新材料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百川转2"开始转股及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发布了《关于"百川转2"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2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8日)止,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百川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10.36元/股调整为10.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15日起开始生效。

3、不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发布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

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发布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9月6日),若再次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3年9月7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利分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增强企业凝聚力,构建和谐良好的企业管理模式,解决核心管理团队及骨干技术人员实际住房问题,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百川科技")拟与李勋波签署《福利分房协议》,孙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百川新材料")拟与翁军伟签署《福利分房协议》。

(二)关联关系说明

1、李勋波,公司高管、宁夏百川科技总工程师,配合宁夏基地筹建。

2、翁军伟,公司监事、宁夏百川新材料副总经理,配合宁夏基地筹建。

宁夏百川科技、宁夏百川新材料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实体,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勋波、翁军伟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利分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李勋波、翁军伟的基本情况详见上述"(二)关联关系说明"。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的2套商品房,房屋总价款合计192.60万元。

本次拟交易的房产不存在资产抵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及租赁事项。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按照市场价格购入房产,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为192.60万元,如上述关联人违反《福利分房协议》约定,需要归还相关房产并支付租金或按照房产总价款1.6倍的价格购入房屋。

五、《福利分房协议》主要内容(注:《福利分房协议》中"公司"为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李勋波/翁军伟

1、乙方已签订五年的服务协议以及竞业限制协议,乙方严格遵守竞业限制协议相关规定。

2、房屋为一手房,乙方办理房屋产权手续时,购买的相关税费由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关税费。所有相关手续按照商品房买卖规定进行。

3、甲方配合乙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配合乙方办理房屋产权手续。乙方在获取产权证后,配合甲方办理房屋产权质押手续,房屋产权需质押给甲方,质押时间5年。

4、乙方如在服务期离职,可选择下列二种方式处置房产:A、归还房屋,并承担自乙方入住该房屋至彻底搬离时的租金,按每月2,000元计算;B、按本协议约定的房屋总价款1.6倍的价格购入该房屋,以上两种方式需在办理离职手续前一次性将全部购房款或相应其他款项汇至公司指定账户,并配合完善相应的权属变更手续,权属变更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5、如乙方中途不愿继续享受该福利房待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该房屋,并按上述A项方式处理。

6、在乙方没有完全履行完福利分房的相关义务前,乙方不得将该公司福利房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福利分房计划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李勋波、翁军伟在签订五年的服务协议以及竞业限制协议后,按照商品房买卖规定购买上述相关房产并分别登记在上述关联人名下。宁夏百川科技、宁夏百川新材料按照有关房屋的价款进行款项支付,在登记时点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在关联人员服务期限内按直线法分摊计入职工薪酬。

本次福利分房解决了核心管理团队及骨干技术人员在宁夏的实际住房问题,有利于增强企业凝聚力,构建起和谐良好的企业管理模式,房屋成交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认,交易价格公允。本次福利分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领取薪酬外,公司与李勋波、翁军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不含本次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023年8月2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本次福利分房解决了核心管理团队及骨干技术人员在宁夏的实际住房问题,有利于增强企业凝聚力,构建起和谐良好的企业管理模式,房屋成交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认,交易价格公允。本次福利分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福利分房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监事会意见

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利分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为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翁军伟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福利分房解决了核心管理团队及骨干技术人员在宁夏的实际住房问题,有利于增强企业凝聚力,构建起和谐良好的企业管理模式,房屋成交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认,交易价格公允,同意公司本次福利分房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福利分房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监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规、合法,保荐机构对公司福利分房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福利分房协议》;

6、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福利分房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

截至2023年8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并满足公司业务发展不断扩大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目前一年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LPR贷款利率3.45%计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517.5万元。

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会超过12个月,不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2、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变更后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 变更前会计师事务所: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公证天业已连续17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进一步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公证天业进行了充分沟通,公证天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4.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均无异议,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9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			272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603人 1000人
2022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332,731.85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7,355.10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38,862.04万元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488家	
	审计收费总额	61,034.29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5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1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1次。9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相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翔	1997年7月	1997年3月	2019年12月	/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剑	2020年7月	2017年7月	2021年11月	/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	叶善武	2002年7月	2010年1月	2020年7月	/	202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揽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

4. 审计收费

2022年度支付审计费用合计6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0万元。2023年度审计费用合计8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0万元。

2023年度审计费用较2022年度增幅超过20%,主要原因是宁夏基地陆续建成投产,公司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增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审计投入工作量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综合因素,费用有一定增长。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公证天业已连续17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2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受聘期间,公证天业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董事会对公证天业提供的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公证天业已连续17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进一步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公证天业进行了充分沟通,公证天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公证天业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和能力,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审计委员会关于提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互保外,未进行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公司母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进行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5月4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并表范围内母子孙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母子孙公司之间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或融资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不超过520,360.00万元。本次担保的有效期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为进一步满足子公司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百川科技"),孙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百川新材料")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拟对宁夏百川科技新增担保额度10,000.00万元,对宁夏百川新材料新增担保额度50,000.00万元。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融资新增担保额度预计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融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	宁夏百川新材料	88.24%	63.72%	182,016.67	50,000.00	21.08%	是
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	宁夏百川科技	71.43%	78.49%	111,355.00	10,000.00	4.22%	是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宁夏百川科技、宁夏百川新材料均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宁夏百川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MA770UBR9T

名 称: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宁东基地煤化工园区墩堠路以南,阳和路以北,明月路以东,盛源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蒋国强

注册资本:柒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担保人的产权关系:被担保人是公司子公司,公司拥有宁夏百川科技71.43%的股权。

宁夏百川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51,756.56	213,084.52
负债总额	197,597.04	160,697.78
净资产	54,159.52	52,386.75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323.78	16,133.05
利润总额	1,977.23	2,506.51
净利润	1,773.01	2,356.47

宁夏百川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宁夏百川新材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MA77437D73

名称: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经五路西侧、明月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蒋国强

注册资本:壹拾柒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2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担保人的产权关系:被担保人是公司孙公司,公司通过子公司南通百川及宁夏国投新型材料产业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宁夏百川新材料88.24%股权。

宁夏百川新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94,328.92	410,068.07
负债总额	314,996.19	248,877.64
净资产	179,332.73	161,190.42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478.06	100,298.90
利润总额	-2,279.05	9,548.31
净利润	-1,878.51	8,754.68

宁夏百川新材料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新增担保的主要内容

1、保证金额:为满足子公司宁夏百川科技,孙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拟对宁夏百川科技新增担保额度10,000.00万元、对宁夏百川新材料新增担保额度50,000.00万元。

2、宁夏百川科技、